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有關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資料之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之「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目標集團憑藉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析，以及目標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與目標集團之預期及預測是否一致，則取決於多項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業務為向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一間信譽卓著的香港知名室內設計公司，包括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內，擁有一支由逾60名專業設計師組成的團隊，連同其高級管理層團隊，彼等均具備2至30年的相關經驗。目標集團於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等5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開展逾210個項目，為不同功用及樣式的物業及場所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98個進行中或即將開展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00.4百萬港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目標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乃由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附屬公司均由陳先生控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重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其業務轉讓予目標公司並由其持有。於重組前，目標公司並不參與任何業務及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目標集團重組僅為業務的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業務的最終控制擁有人保持相同。因此，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於所呈列之所有期間均使用有關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室內設計之市場需求

目標集團透過其室內設計師向其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主要受其客戶對設計時尚而精緻的住宅、辦公室或其他物業的需求及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所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就位於香港的項目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收入81.3%、81.8%、87.0及93.1%。香港物業市場的任何變動（如經濟狀況波動、香港住宅項目數量、政府對物業市場的政策等）可能會影響住宅、辦公室或其他物業的需求，及可能直接影響香港物業發展商（彼等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從而可能影響對目標集團室內設計服務的需求。

與目標集團客戶之關係

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的少數物業發展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應佔收入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收入57.7%、51.1%、55.6%及66.0%。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發展商客戶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收入84%、90%、91%及97%。由於目標集團承接的室內設計項目屬非經常性，故倘目標集團未能維持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繼續自彼等獲得新項目，則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挽留及招聘高質素人員之能力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人才的經驗及技能。主要管理人員及設計師透過發揮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集團的增長做出巨大貢獻。此外，目標集團的部分客戶可能會規定甄選設計團隊成員的標準。由於目標集團設計的質量對其業務至關重要，故吸引及挽留人才為其業務策略及擴張的重要任務。未能挽留其現有設計師以支持其未來營運及增長可能對其業務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內所載之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且亦要求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於編製目標集團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已貫徹採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過渡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目標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影響載於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目標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影響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於所涉金額微乎其微，故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確認虧損準備。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評估，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目標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追溯應用。根據該準則，收入乃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目標集團於其向客戶轉交合約的部分或全部進行中工作時確認收入，如於遞交設計方案後。

定價室內設計合約產生的收入通常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主要為設計專業人士的時間成本）佔總預算時間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確認。目標集團僅於其能合理計量履行合約所產生履約責任（即承諾向客戶提供的各項服務）的進度時隨時間確認收入。倘目標集團不能合理計量結果（例如於合約的早期階段），但預期於履約責任時收回所產生的成本，則其按所產生的成本確認收入。倘履約責任未能按時間履行，則目標集團會於某一時間點（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

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估計於有關狀況變動時修訂。估計收入或成本的任何隨後增加或減少，均於管理層知悉產生修訂的狀況期間的損益反映。

倘來自室內設計合約的累計收入超過進度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進度款超過來自室內設計合約的累計收入，則確認合約負債。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目標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除時間流逝以外的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均單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目標集團已收取代價的服務之目標集團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不會影響目標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的能力。倘目標集團採用香港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目標集團將仍有能力遵守上述規定。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對租賃的單一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會計處理模式。因此，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呈報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載於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方式

如上文所詳述，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收入基於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服務的控制權。於釐定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適當計量方式時，目標集團考慮目標集團承諾向其客戶轉讓之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性質，並挑選最能描述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進度計量方式。在並無迄今已完成履約的調查或並無獲得結果評估的情況下，當目標集團已進行在製品或由客戶控制的製成品（並不包括在產出計量內）時，產出方式無法真誠描述目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過程中的表現。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預期合約的履行成本

釐定履約成本是否合資格資本化需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倘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範疇，目標集團考慮，成本是否與一項目標集團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目標集團產生的成本或增加的資源是否將用於日後完成履約責任；及成本預期是否可予收回。

收入及溢利確認

除目標集團於提供服務期間收取固定金額的若干服務合約（收入按目標集團有權開票的金額確認），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倚賴隨時間對完成室內設計合約履約責任進度的估計。根據目標集團以往的經驗及目標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目標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推進以致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總預測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呆壞賬減值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目標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客戶或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呆壞賬之減值虧損。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尤其是在虧損情況下）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應收款項被管理層視作呆賬。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標集團根據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情況估計該等項目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準備金額。虧損準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並已計及該項目之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之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者時，則可能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準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為陳先生投保。根據該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目標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目標集團已就該保單支付整付保費1,025,000美元。目標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基於退出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由保險公司經參考已付保費，另加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減收取的累計保單開支及任何退保手續費釐定)收取現金。退保手續費金額隨時間減少並將自訂立合約起第十年開始不再收取。目標集團有權於支付保費當日起兩年收取利息，按適用於現金價值結餘的年利率4%計算。於第三年起，利率為每年1.25%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額外利率。於保單的首十年後，概無保證最低利率適用於現金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主要管理人員保單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合約預期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然後，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並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包括利息)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就財務報告而言，目標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評估及評定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公平值。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期限及流入與流出的具體時間根據保險合約的條款視情況釐定。定期現金流量估計為贖回價值總額及利息收入減退保費用。合約期內的一系列定期淨收入其後進行貼現。管理層估計及假設乃定期進行審閱，並予以調整(如有必要)。倘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導致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就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進行之估值而言，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目標集團財務總監提供的意見執行以下程序：(i)審閱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條款；及(ii)審慎考慮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使用的貼現率及利率等所有資料(尤其是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上述程序，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對目標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進行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公平值計量之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之對賬、估值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的關係，由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在本文件附錄三會計師報告附註5(c)中披露。申報會計師有關目標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III-2頁。

就目標集團財務總監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所作之估值分析而言，保薦人已進行下列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計量；及(ii)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估值之關鍵基準及假設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及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進行商討。

經考慮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令其對目標集團財務總監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所作之估值分析產生質疑之事項。

其他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其他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及4.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概要載列如下。因此，以下各節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入 | 68,092 | 61,840 | 69,810 | 17,211 | 16,284 |
| 服務成本 | (26,377) | (26,597) | (28,477) | (6,807) | (7,222) |
| 毛利 | 41,715 | 35,243 | 41,333 | 10,404 | 9,062 |
| 其他收入 | 325 | 202 | 131 | 1 | 234 |
| 其他(虧損)/利得 | (555) | 3,312 | 877 | 58 | (407) |
| 行政開支 | (15,366) | (18,295) | (20,949) | (4,700) | (5,318) |
| 其他開支 | (400) | - | - | - | - |
| 經營溢利 | 25,719 | 20,462 | 21,392 | 5,763 | 3,571 |
| 財務成本 | (316) | (873) | (1,244) | (321) | (355) |
| 除稅前溢利 | 25,403 | 19,589 | 20,148 | 5,442 | 3,216 |
| 所得稅 | (4,242) | (3,114) | (2,982) | (647) | (357)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21,161</u> | <u>16,475</u> | <u>17,166</u> | <u>4,795</u> | <u>2,859</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業務為向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按服務類別劃分)：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 67,737 | 99.5 | 61,384 | 99.3 | 69,000 | 98.8 | 16,937 | 98.4 | 15,961 | 98.0 |
| 製圖服務 | 198 | 0.3 | 454 | 0.7 | 460 | 0.7 | - | - | 323 | 2.0 |
| 處理服務 | 157 | 0.2 | 2 | - | 350 | 0.5 | 274 | 1.6 | - | - |
| | <u>68,092</u> | <u>100.0</u> | <u>61,840</u> | <u>100.0</u> | <u>69,810</u> | <u>100.0</u> | <u>17,211</u> | <u>100.0</u> | <u>16,284</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主要部分(逾98%)來自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餘下收入來自製圖服務及處理服務。處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來自為客戶採購傢俱、藝術品及裝飾物件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按項目類別劃分)：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住宅 | 47,271 | 69.4 | 46,665 | 75.5 | 53,820 | 77.1 | 12,274 | 71.3 | 11,987 | 73.6 |
| 商業 | 10,115 | 14.9 | 8,925 | 14.4 | 6,884 | 9.9 | 2,491 | 14.5 | 1,369 | 8.4 |
| 示範單位、售樓處/ 展銷廳及其他 | 10,706 | 15.7 | 6,250 | 10.1 | 9,106 | 13.0 | 2,446 | 14.2 | 2,928 | 18.0 |
| | <u>68,092</u> | <u>100.0</u> | <u>61,840</u> | <u>100.0</u> | <u>69,810</u> | <u>100.0</u> | <u>17,211</u> | <u>100.0</u> | <u>16,284</u> | <u>100.0</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超過一半的收入來自住宅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69.4%、75.5%、77.1%、71.3%及73.6%。住宅項目主要為私人住宅及住宅會所的室內設計項目。商業項目主要指酒店、辦公室、餐廳、書店及電影院的室內設計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商業項目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4.9%、14.4%、9.9%、14.5%及8.4%。示範單位、售樓處／展銷廳及其他主要為有關客戶物業發展項目的示範房屋、示範單位、示範套房及售樓處的室內設計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示範單位、售樓處／展銷廳及其他所產生收入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5.7%、10.1%、13.0%、14.2%及18.0%。

儘管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大部分項目與位於香港的物業有關，但部分客戶可就香港境外的項目委聘目標集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按物業的地理位置劃分）：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 55,708 | 81.9 | 51,069 | 82.6 | 61,513 | 88.1 | 14,089 | 81.9 | 15,487 | 95.1 |
| 日本 | - | - | - | - | 1,649 | 2.4 | 464 | 2.7 | 342 | 2.1 |
| 澳門 | 3,415 | 5.0 | 989 | 1.6 | 675 | 1.0 | 495 | 2.9 | 6 | - |
| 中國內地 | 3,142 | 4.6 | 3,480 | 5.6 | 826 | 1.2 | 363 | 2.1 | 161 | 1.0 |
| 馬來西亞 | 2,733 | 4.0 | 544 | 0.9 | 73 | 0.1 | 73 | 0.4 | - | - |
| 菲律賓 | 2,005 | 2.9 | 3,488 | 5.6 | 3,594 | 5.1 | 1,357 | 7.9 | 120 | 0.7 |
| 斯里蘭卡 | 1,089 | 1.6 | 2,270 | 3.7 | 500 | 0.7 | 370 | 2.1 | - | - |
| 泰國 | - | - | - | - | 980 | 1.4 | - | - | 168 | 1.1 |
| | <u>68,092</u> | <u>100.0</u> | <u>61,840</u> | <u>100.0</u> | <u>69,810</u> | <u>100.0</u> | <u>17,211</u> | <u>100.0</u> | <u>16,284</u> | <u>100.0</u> |

目標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香港物業發展商及香港上市公司。鑒於目標集團的客戶規模，彼等的業務通常不會僅限於香港。該等客戶可就彼等的海外物業發展項目自目標集團獲得室內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收入的逾80%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而餘下主要來自位於日本、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及泰國的項目。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直接勞工成本 | 26,067 | 98.8 | 25,805 | 97.0 | 27,353 | 96.1 | 6,594 | 96.9 | 6,319 | 87.5 |
| 分包成本 | 310 | 1.2 | 672 | 2.6 | 1,124 | 3.9 | 213 | 3.1 | 903 | 12.5 |
| 其他 | - | - | 120 | 0.4 | - | - | - | - | - | - |
| | <u>26,377</u> | <u>100.0</u> | <u>26,597</u> | <u>100.0</u> | <u>28,477</u> | <u>100.0</u> | <u>6,807</u> | <u>100.0</u> | <u>7,222</u> | <u>100.0</u> |

目標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主要為專業設計師的薪金）及分包成本。除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專業設計師人數分別為53名、65名、64名及60名。目標集團認為挽留人才對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故目標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總服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其溢利的影響。經參考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室內設計師的平均薪金波動後，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倘總服務成本減少／增加10% | | | |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2,638 | +/-2,660 | +/-2,848 | +/-722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 +/-2,202 | +/-2,221 | +/-2,378 | +/-603 |
| 倘毛利率上升／下降10% | | | |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6,809 | +/-6,184 | +/-6,981 | +/-1,628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 +/-5,686 | +/-5,164 | +/-5,829 | +/-1,360 |

附註：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用於說明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41.7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分別為61.3%、57.0%、59.2%、60.4%及55.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利息收入、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25,000港元、202,000港元、131,000港元、1,000港元及234,000港元。

其他(虧損)／利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虧損)／利得分別約為(555,000)港元、3,312,000港元、877,000港元、58,000港元及(407,000)港元。其他(虧損)／利得主要包括匯兌利得或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利得或虧損及減值虧損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所得。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及福利 | 5,643 | 36.7 | 6,898 | 37.7 | 8,978 | 42.9 | 1,898 | 40.4 | 2,450 | 46.0 |
| 租賃開支 | 3,349 | 21.8 | 4,682 | 25.6 | 4,935 | 23.6 | 1,234 | 26.2 | 174 | 3.3 |
| 折舊 | 1,872 | 12.2 | 1,652 | 9.0 | 1,481 | 7.1 | 351 | 7.5 | 1,514 | 28.5 |
| 核數師薪酬 | 947 | 6.2 | 1,340 | 7.3 | 1,618 | 7.7 | 399 | 8.5 | 421 | 7.9 |
| 電腦開支 | 813 | 5.3 | 673 | 3.7 | 800 | 3.8 | 139 | 3.0 | 189 | 3.6 |
| 差旅開支 | 528 | 3.4 | 524 | 2.9 | 547 | 2.6 | 170 | 3.6 | 94 | 1.7 |
| 招待 | 56 | 0.4 | 19 | 0.1 | - | - | - | - | - | - |
| 其他 | 2,158 | 14.0 | 2,507 | 13.7 | 2,590 | 12.3 | 509 | 10.8 | 476 | 9.0 |
| | <u>15,366</u> | <u>100.0</u> | <u>18,295</u> | <u>100.0</u> | <u>20,949</u> | <u>100.0</u> | <u>4,700</u> | <u>100.0</u> | <u>5,318</u> | <u>100.0</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主要指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行政員工的薪金、花紅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折舊指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指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印刷、辦公用品及水電費。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包括就少繳稅款而計提的全數稅款罰金撥備，少繳稅款乃由於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出現的與確認合約收入及相關直接成本有關的會計錯誤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狀況經選定組成部分之討論－稅項負債」一段。

財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316,000港元、873,000港元、1,244,000港元、321,000港元及355,000港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來自香港，故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15.9%、14.8%、11.9%及11.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1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客戶A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兩個住宅項目的收入貢獻減少，上述兩個項目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工。兩個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就上述兩個項目確認收入約1.6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員工成本增加（與設計師人數增加一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7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約1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以及毛利率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3%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客戶要求對部分室內設計項目的設計方案。有關修訂已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尤其是與客戶A的某項特定酒店室內設計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A的上述酒店室內設計項目的整體毛利率僅約為21.1%。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在整個設計過程中客戶會不可避免地來回提出意見，導致對設計方案作出修改及完善。目標集團一般無償處理客戶的修改要求。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在設計的各個階段與客戶密切及有效溝通以交換意見及指示可避免因誤解而對設計方案作出不必要的修改，從而盡量減少對員工時間及資源的潛在影響及損失。倘工作範圍較最初協定的範圍發生重大變動，目標集團或會考慮重新磋商項目費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BTR HK於二零一一年為陳先生所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售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利息收入減少所致。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目標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另一項人壽保單，以為陳先生投保。由於上述新人壽保單乃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訂立，該項保單產生的利息收入甚微。

其他(虧損)／利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利得約為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上述利得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以代價約4.6百萬港元向Waldorf Holdings (乃陳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出售其賬面值約為1.4百萬港元的汽車，產生出售利得約3.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增加，兩者均增加約1.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傭更多員工所致，而租賃開支增加是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一處額外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開支為就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出現的與確認合約收入及相關直接成本有關的會計錯誤所致的少繳稅款計提的全額稅款罰金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狀況經選定組成部分之討論－稅項負債」一段。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提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約46.4百萬港元的貸款，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償還，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5.0百萬港元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開支甚微。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2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該減少與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22.9%）減少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及15.9%。實際稅率微降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2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8百萬港元，增幅約8.0百萬港元或12.9%。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項目收入分別約為46.7百萬港元及53.8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貢獻收入的住宅項目數目相對穩定，由66個小幅增加至71個。住宅項目收入增加約7.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的合併影響：(i)來自客戶A、客戶J及一間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的住宅收入增加；及(ii)來自客戶G及客戶B的住宅收入減少。

客戶A的住宅收入增加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兩個大型項目取得進展，貢獻之收入增加約3.7百萬港元。來自一間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及客戶J的住宅收入增加乃分別因一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項目及一個合約金額約2.8百萬港元的項目貢獻所致。上述兩個項目已使收益合共增加逾4.3百萬港元。就客戶G及客戶B的住宅收入減少而言，主要乃由於此兩名客戶的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合約金額的大部分。客戶G及客戶B的住宅收入分別減少約3.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4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17.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項目收入增加約7.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客戶要求對設計方案作出修改，並因該等項目產生額外工時。尤其是，目標集團就與客戶A的酒店室內設計項目投入較高員工成本，其合約金額約為11.5百萬港元。因此，與客戶A的上述酒店室內設計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僅約為21.1%。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客戶會不可避免地來回提出意見，導致對設計方案作出修改，且目標集團於方案作出修改時一般無償處理客戶的要求。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在設計的各個階段與客戶密切及有效溝通以交換意見及指示可避免因誤解而對設計方案作出不必要的修改，從而盡量減少對員工時間及資源的潛在影響及損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約202,000港元及131,000港元，主要指主要管理人員保單、銀行存款的利息及雜項收入。

其他利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其他利得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其他利得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汽車之一次性利得約3.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百萬港元，增幅約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同期聘請更多行政員工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附有較高利率。

所得稅

目標集團之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9%及14.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及實際稅率較低主要乃由於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即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較低稅率8.25%納稅，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3百萬港元，降幅約0.9百萬港元或5.4%。下降乃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E的收入減少約1.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與客戶E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四個貢獻收入的項目，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僅有一個貢獻收入的項目。

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增幅約0.4百萬港元或6.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0.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0.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5.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客戶A合約金額約12百萬港元的一個住宅項目及與客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H合約金額約為1.4百萬港元的示範單位及銷售辦事處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超過80%。上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貢獻收入約2.3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約1,000港元及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其他(虧損)/利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其他利得約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主要由於租賃裝修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增幅約0.6百萬港元或13.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去年同期聘請更多行政員工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成本相對穩定，分別約321,000港元及355,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所得稅減少與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

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1.9%及11.1%。兩個期間低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即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較低稅率8.25%納稅，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共同為其營運撥資。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預期經重組集團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8,845 | 15,410 | 29,174 | 16,231 | 5,997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43,769) | (34,287) | (660) | (9) | (19)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41,143 | 12,128 | (27,849) | 476 | (2,4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219 | (6,749) | 665 | 16,698 | 3,494 |
|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123 | 26,342 | 19,593 | 19,593 | 20,258 |
|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6,342</u> | <u>19,593</u> | <u>20,258</u> | <u>36,291</u> | <u>23,752</u> |

經營活動

目標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應收目標集團室內設計項目款項。目標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所有其他營運開支(如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辦公室開支)。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5.4百萬港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9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0.5百萬港元；(iii)利息開支約0.3百萬港元；(iv)合約成本資產減少約1.6百萬港元；(v)合約資產減少約5.9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有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已開票所致，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0.5百萬港元的賬齡為發票日期60日內；(vii)合約負債增加約1.9百萬港元；(v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6.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5.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除稅前溢利約19.6百萬港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得約3.2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百萬港元；(iii)利息開支約0.9百萬港元；(iv)合約成本資產減少約0.4百萬港元；(v)合約資產增加約0.3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60日內開票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賬齡為6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約4.8百萬港元所抵銷；(vii)合約負債增加約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為合約金額分別約10.0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的兩個項目所作墊款；(v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29.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除稅前溢利約20.1百萬港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5百萬港元；(ii)利息開支約1.2百萬港元；(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0.9百萬港元；(iv)合約成本資產減少約0.3百萬港元；(v)合約資產增加約4.6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8百萬港元；(vii)合約負債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3.6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16.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除稅前溢利約5.4百萬港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4百萬港元；(ii)利息開支約0.3百萬港元；(iii)合約成本資產增加約0.3百萬港元；(iv)合約資產增加約7.3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2.4百萬港元；(vi)合約負債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vii)已付所得稅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2百萬港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所有權資產折舊約1.5百萬港元；(ii)利息開支約0.4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iv)合約成本資產增加約0.3百萬港元；(v)合約資產增加約5.2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vii)合約負債減少約1.6百萬港元；(v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x)所得稅退還約0.7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向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百萬港元；(ii)向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墊款合共約41.1百萬港元；及(iii)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約0.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百萬港元；(ii)向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墊款，合共約24.2百萬港元；及(iii)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約8.1百萬港元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現金流量用於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銀行貸款利息付款、向董事還款及償還銀行貸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董事墊款及一間關聯公司墊款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董事還款約5.0百萬港元，一間關聯公司墊款約0.1百萬港元、新籌銀行貸款約47.0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合共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10.5百萬港元，新籌銀行貸款約25.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合共約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約18.0百萬港元；(ii)向董事還款約16.7百萬港元；(iii)償還銀行貸款、已付銀行貸款手續費及利息付款合共約8.2百萬港元；及(iv)新籌銀行貸款約1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董事還款約10.3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已付銀行貸款手續費及利息付款合共約1.2百萬港元，部分被新籌銀行貸款約12.0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主要租賃付款1.2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合共約1.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可用的銀行貸款，倘無不可預見情況，目標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保薦人同意目標公司董事的觀點。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合約成本資產 | 890 | 518 | 254 | 551 | 652 |
| 合約資產 | 13,029 | 13,284 | 17,891 | 23,082 | 23,98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273 | 33,089 | 17,287 | 11,484 | 16,689 |
|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 1,883 | - | - | - |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7,402 | - | - | - | - |
| 即期稅項資產 | 2,259 | 1,597 | 1,713 | 960 | 96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6,342 | 19,593 | 20,258 | 23,752 | 21,158 |
| | <u>129,078</u> | <u>68,081</u> | <u>57,403</u> | <u>59,829</u> | <u>63,444</u> |
| 流動負債 | | | | | |
| 合約負債 | 3,017 | 8,107 | 7,596 | 6,031 | 10,57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88 | 3,753 | 3,616 | 4,673 | 3,641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6,774 | 43 | 40 | 42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 - | 50 | 50 | 50 |
| 即期稅項負債 | 6,240 | 4,141 | 3,770 | 4,216 | 4,268 |
| 租賃負債 | - | - | - | 4,451 | 4,462 |
| 銀行貸款 | 46,360 | 25,000 | 33,076 | 32,043 | 31,697 |
| | <u>57,605</u> | <u>57,775</u> | <u>48,151</u> | <u>51,504</u> | <u>54,73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71,473</u> | <u>10,306</u> | <u>9,252</u> | <u>8,325</u> | <u>8,711</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百萬港元增加約2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2百萬港元所致。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5百萬港元減少約6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70.5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6.5百萬港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7.2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約18.0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流動部分租賃負債約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約為8.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3百萬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狀況經選定組成部分之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按代價約4.6百萬港元向陳先生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Waldorf Holdings出售賬面值約為1.4百萬港元的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1.5百萬港元，部分被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及租賃裝修添置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減少至約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租賃裝修的折舊費用及減值虧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流動部分租賃負債及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且分別代表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的使用權及餘下租期相應的餘下租金。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保單為陳先生的人壽保單，且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BTR HK。保單供款年期為15年，每年應付保費32,505美元。

如下文論述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出售前，目標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基於退保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累計已付保費，另加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減收取的累計保單開支及任何退保手續費釐定)收取現金。利率乃由保險公司每年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目標集團向陳先生出售此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代價約為1.9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出售後，BTR HK不再為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TR HK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另一份人壽保單，為陳先生投保。已為該項保單支付單筆保費1,025,000美元。目標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基於退保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由保險公司經參考已付保費，另加賺取的累計利息，減收取的累計保單開支及任何退保手續費釐定)收取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管理人員保單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該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作抵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資產／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的室內設計服務收入一般透過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惟於各報告期尚未入賬。合約負債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收入乃根據完成履行相關服務的進度（即當室內設計合約的進度款超過累計收入時）確認。

合約成本資產指建立指定預期合約日期之前產生的履行成本。一般而言，合約成本資產是為履行預期合約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即因預期訂立的特定合約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該成本預期會收回。合約成本資產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原則上，目標集團僅於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後，方會展開室內設計項目的工作。然而，與客戶協定主要條款及條件後，於僅等待落實正式合約的部分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考慮與客戶的關係及往績記錄後，再應客戶要求就該等預期合約展開設計工作。於訂立正式合約前產生的任何直接履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成本資產。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是以項目為基礎，故合約成本資產、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受所承接的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或臨近各報告期期末的結算時間所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收入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期間的貢獻分別佔合約資產結餘約57.6%、42.4%、56.7%及57.0%。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收入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約31.0%、41.4%、46.3%及41.4%。

合約成本資產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合約成本資產結餘劃分的最大項目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成本 資產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成本資產 百分比 % |
|----------|-------------------------|--|--------------------------|
| 1. 客戶H | 示範單位、 售樓處／展銷廳 及其他 | 252 | 28.3 |
| 2. 客戶A | 住宅 | 231 | 26.0 |
| 3.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163 | 18.3 |
| 4. 客戶B | 住宅 | 116 | 13.0 |
| 5. 客戶C | 住宅 | 71 | 8.0 |
| | | 833 | 93.6 |
| 其他 | | 57 | 6.4 |
| | | <u>890</u> | <u>100.0</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9項預期合約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有所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9項預期合約於其後訂立並貢獻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約0.9百萬港元悉數確認為服務成本，所產生的相應收入約為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成本 資產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成本資產 百分比 % |
|----------|------|--|--------------------------|
| 1.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275 | 53.1 |
| 2.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150 | 29.0 |
| 3. 客戶J | 住宅 | 81 | 15.6 |
| 4. 客戶J | 住宅 | 12 | 2.3 |
| | | <u>518</u> | <u>100.0</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合共4個預期合約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有所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後訂立之所有4個預期合約已帶來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約0.5百萬港元全部確認為服務成本，所產生的相應收入約為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成本資 產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成本資產 百分比 % |
|----------|------|--|--------------------------|
| 1. 客戶G | 住宅 | 127 | 50.0 |
| 2.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106 | 41.7 |
| | | 233 | 91.7 |
| 其他 | | 21 | 8.3 |
| | | <u>254</u> | <u>100.0</u>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合共6個預期合約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有所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個預期合約中的3個於其後訂立並已帶來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約17,000港元乃確認為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合約成本 資產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成本資產 % |
|----|-------|---|---------------------|
| 1 | 物業發展商 | 284 | 51.5 |
| 2 | 客戶G | <u>251</u> | <u>45.6</u> |
| | | 535 | 97.1 |
| 其他 | | <u>16</u> | <u>2.9</u> |
| | | <u><u>551</u></u> | <u><u>100.0</u></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合共4個預期合約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有所貢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個預期合約中的1個於其後訂立並已帶來收入。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確認為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合約成本資產 | | | | |
| —一年內 | 852 | 518 | 254 | 551 |
| —超過一年 | <u>38</u> | <u>—</u> | <u>—</u> | <u>—</u> |
| | <u><u>890</u></u> | <u><u>518</u></u> | <u><u>254</u></u> | <u><u>551</u></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確認為服務成本。客戶G及一名物業發展商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成本資產結餘的約0.5百萬港元及超過95%。目標集團與客戶G及上述物業發展商分別有約7年及2年的關係。經考慮與客戶G及該物業發展商的關係及往績紀錄後，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就預期合約與該等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於各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發出賬單的項目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合約資產結餘劃分的最大項目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資產 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資產結餘 百分比 % |
|----------|------|--------------|----------|---------|--|--------------------------|
| 1. 客戶A | 住宅 | 12.0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進行中 | 1,775 | 13.6 |
| 2. 物業發展商 | 商業 | 11.0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進行中 | 1,650 | 12.7 |
| 3. 客戶B | 住宅 | 6.5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進行中 | 1,495 | 11.5 |
| 4.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6.0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進行中 | 1,283 | 9.8 |
| 5. 客戶D | 住宅 | 6.0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990 | 7.6 |
| 6. 客戶C | 住宅 | 8.0 | 二零一三年三月 | 進行中 | 700 | 5.4 |
| 7.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3.8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進行中 | 646 | 5.0 |
| 8. 客戶C | 住宅 | 6.5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進行中 | 590 | 4.5 |
| 9. 客戶E | 住宅 | 7.3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進行中 | 560 | 4.3 |
| 10. 客戶D | 住宅 | 2.3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進行中 | 428 | 3.3 |
| | | | | | 10,117 | 77.7 |
| 其他 | | | | | 2,912 | 22.3 |
| | | | | | 13,029 | 100.0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客戶 | 項目類型 |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於二零一八年 | 佔總合約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資產 結餘 千港元 | 資產結餘 百分比 % |
| 1. |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4.7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進行中 | 1,410 | 10.6 |
| 2. | 客戶C | 住宅 | 8.0 | 二零一三年三月 | 進行中 | 900 | 6.8 |
| 3. |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6.0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進行中 | 817 | 6.2 |
| 4. | 客戶C | 住宅 | 6.5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進行中 | 743 | 5.6 |
| 5. | 個人 | 住宅 | 5.0 | 二零一六年十月 | 進行中 | 650 | 4.9 |
| 6. |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4.5 | 二零一三年九月 | 進行中 | 630 | 4.7 |
| 7. | 非物業發展商 | 商業 | 1.3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進行中 | 550 | 4.1 |
| 8. | 客戶A | 住宅 | 12.0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進行中 | 535 | 4.0 |
| 9. | 客戶A | 住宅 | 4.8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進行中 | 480 | 3.6 |
| 10. |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2.0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進行中 | 440 | 3.3 |
| | | | | | | 7,155 | 53.8 |
| | 其他 | | | | | 6,129 | 46.2 |
| | | | | | | <u>13,284</u> | <u>100.0</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資產 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資產結餘 百分比 % |
|----------|------|--------------|----------|------|--|--------------------------|
| 1. 客戶A | 商業 | 11.9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進行中 | 1,840 | 10.3 |
| 2. 客戶A | 住宅 | 7.0 | 二零一五年九月 | 進行中 | 1,680 | 9.4 |
| 3. 客戶A | 住宅 | 12.0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進行中 | 1,565 | 8.7 |
| 4. 客戶E | 住宅 | 7.3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進行中 | 1,414 | 7.9 |
| 5. 個人 | 住宅 | 5.0 | 二零一六年十月 | 進行中 | 1,050 | 5.9 |
| 6.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3.8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進行中 | 798 | 4.5 |
| 7.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5.5 | 二零一八年四月 | 進行中 | 660 | 3.7 |
| 8. 客戶A | 住宅 | 1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進行中 | 641 | 3.6 |
| 9. 客戶H | 住宅 | 8.6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進行中 | 509 | 2.8 |
| 10. 客戶C | 住宅 | 2.5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進行中 | 467 | 2.6 |
| | | | | | 10,624 | 59.4 |
| 其他 | | | | | 7,267 | 40.6 |
| | | | | | <u>17,891</u> | <u>100.0</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合約資 產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資產結餘 百分比 % |
|----------|------|--------------|----------|------|---------------------------------------|--------------------------|
| 1. 客戶A | 商業 | 11.9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進行中 | 2,926 | 12.7 |
| 2. 客戶A | 住宅 | 8.5 | 二零一五年九月 | 進行中 | 1,575 | 6.8 |
| 3. 客戶A | 住宅 | 1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進行中 | 1,536 | 6.7 |
| 4. 客戶A | 住宅 | 12.0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進行中 | 1,185 | 5.1 |
| 5. 個人 | 住宅 | 5.0 | 二零一六年十月 | 進行中 | 1,150 | 5.0 |
| 6. 客戶J | 住宅 | 4.8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進行中 | 1,056 | 4.6 |
| 7.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5.5 | 二零一八年四月 | 進行中 | 935 | 4.0 |
| 8.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3.8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進行中 | 836 | 3.6 |
| 9.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5.4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進行中 | 725 | 3.1 |
| 10. 客戶E | 住宅 | 7.3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進行中 | 682 | 3.0 |
| 其他 | | | | | 12,606 | 54.6 |
| | | | | | 10,476 | 45.4 |
| | | | | | 23,082 | 100.0 |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 | | | |
| —一年內 | 12,865 | 12,949 | 16,974 | 21,632 |
| —超過一年 | 164 | 335 | 917 | 1,450 |
| | 13,029 | 13,284 | 17,891 | 23,082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賬齡為一年內的合約資產結餘佔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結餘超過9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結餘中約5.4百萬港元或23.2%已開出賬單及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其後開出賬單及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上述約5.4百萬港元結餘中，約1.9百萬港元已由客戶結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乃於室內設計合約的進度款超過累計收入時產生。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合約負債結餘劃分的最大項目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負債 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負債結餘 百分比 % |
|-----------|------|--------------|---------|------|--|--------------------------|
| 1. 非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2.5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進行中 | 699 | 23.2 |
| 2. 客戶E | 住宅 | 4.0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進行中 | 590 | 19.6 |
| 3. 客戶B | 住宅 | 1.9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進行中 | 342 | 11.3 |
| 4. 客戶A | 住宅 | 4.8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進行中 | 192 | 6.4 |
| 5.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4.5 | 二零一三年九月 | 進行中 | 180 | 6.0 |
| | | | | | 2,003 | 66.5 |
| 其他 | | | | | 1,014 | 33.5 |
| | | | | | <u>3,017</u> | <u>100.0</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負債 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負債結餘 百分比 % |
|----------|------|--------------|----------|------|--|--------------------------|
| 1. 物業發展商 | 商業 | 11.0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進行中 | 1,849 | 22.8 |
| 2. 客戶A | 住宅 | 10.0 | 二零一六年六月 | 進行中 | 1,774 | 21.9 |
| 3. 客戶F | 住宅 | 2.0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進行中 | 920 | 11.3 |
| 4. 客戶A | 商業 | 11.5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進行中 | 690 | 8.5 |
| 5.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4.0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進行中 | 560 | 6.9 |
| | | | | | 5,793 | 71.4 |
| 其他 | | | | | 2,314 | 28.6 |
| | | | | | 8,107 | 1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負債 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負債結餘 百分比 % |
|----------|------|--------------|----------|------|--|--------------------------|
| 1. 物業發展商 | 商業 | 10.8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進行中 | 1,552 | 20.4 |
| 2. 客戶A | 住宅 | 14.9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進行中 | 1,451 | 19.1 |
| 3. 客戶A | 住宅 | 5.5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進行中 | 908 | 11.9 |
| 4.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3.5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進行中 | 483 | 6.4 |
| 5.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1.8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進行中 | 432 | 5.7 |
| | | | | | 4,826 | 63.5 |
| 其他 | | | | | 2,770 | 36.5 |
| | | | | | 7,596 | 100.0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客戶 | 項目類型 |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 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合約 負債結餘 千港元 | 佔總合約 負債結餘 百分比 % |
|----------|------|--------------|----------|------|---------------------------------------|--------------------------|
| 1. 物業發展商 | 商業 | 10.8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進行中 | 1,444 | 23.9 |
| 2. 客戶A | 住宅 | 14.9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進行中 | 1,076 | 17.8 |
| 3.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1.8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進行中 | 414 | 6.9 |
| 4. 物業發展商 | 住宅 | 3.5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進行中 | 379 | 6.3 |
| 5. 客戶A | 住宅 | 5.5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進行中 | 302 | 5.0 |
| 其他 | | | | | 3,615 | 59.9 |
| | | | | | 2,416 | 40.1 |
| | | | | | 6,031 | 100.0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合約負債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合約負債 | | | | |
| —一年內 | 2,818 | 7,777 | 5,840 | 4,396 |
| —超過一年 | 199 | 330 | 1,756 | 1,635 |
| | <u>3,017</u> | <u>8,107</u> | <u>7,596</u> | <u>6,031</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結餘中約1.0百萬港元或15.8%已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6,442 | 31,304 | 15,435 | 9,76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31 | 1,785 | 1,852 | 1,716 |
| | <u>27,273</u> | <u>33,089</u> | <u>17,287</u> | <u>11,484</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目標集團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而應自其客戶收取的進度款。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故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取決於項目的進度、數量及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之前60日內出具的巨額室內設計項目進度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60日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9.7百萬港元，其中五大客戶約佔15.6百萬港元或有關結餘的52.7%。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跌幅為約15.9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緊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前兩個月內出具巨額進度款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6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29.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約13.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期間結算日期前兩個月內開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約9.8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期間結算日期前60日內開票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5.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30日內 | 15,166 | 21,850 | 12,161 | 4,404 |
| 31至60日 | 5,352 | 7,804 | 1,727 | 914 |
| 61至90日 | 4,804 | - | 728 | - |
| 91至180日 | 1,120 | 1,110 | 120 | 4,240 |
| 181至365日 | - | 540 | 699 | 30 |
| 超過365日 | - | - | - | 180 |
| | <u>26,442</u> | <u>31,304</u> | <u>15,435</u> | <u>9,768</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1至30日 | 13,111 | 8,204 | 1,727 | 914 |
| 31至60日 | 5,172 | - | 728 | 8 |
| 61至90日 | 4,554 | 1,005 | 120 | 3,743 |
| 91至180日 | 1,120 | 105 | - | 519 |
| 181至365日 | - | 540 | 699 | 180 |
| | <u>23,957</u> | <u>9,854</u> | <u>3,274</u> | <u>5,364</u>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但目標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經目標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與若干與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該等客戶的規模及聲譽以及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止三個月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u>78.0</u> | <u>170.4</u> | <u>122.2</u> | <u>70.4</u>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1日）計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8.0日、170.4日及122.2日，與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0至120日大致一致，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4日。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故貿易應收款項的開票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合約付款時間表內所載列已達到的項目進度及里程碑。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取決於接近及於報告日期的項目數目及其各自的進度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之前60日內出具的大量室內設計項目進度款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60日內。該等進度款主要與主要客戶（大多為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項目有關，並於目標集團滿足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內付款進度表所載履約責任後出具。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大部分（約8.2百萬港元或83.3%）賬齡為30日內，僅約0.6百萬港元或6.5%已逾期及賬齡超過90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約122.2日，略微超出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範圍，並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轉日數170.4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轉日數較高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為約31.3百萬港元，增加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如之前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前60日內出具大量進度款約2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約13.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期間結算日期前60日內開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約70.4日，在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範圍內，並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轉日數約122.2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下跌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而此主要是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期間結算日期前60日內開票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5.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

|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續結算 千港元 | % |
|----------|---|---------------------------|-------|
| 30日內 | 4,404 | 4,044 | 91.8 |
| 31至60日 | 914 | 914 | 100.0 |
| 91至180日 | 4,240 | 3,471 | 81.9 |
| 181至365日 | 30 | 30 | 100.0 |
| 超過365日 | 180 | 180 | 100.0 |
| | <u>9,768</u> | <u>8,639</u> | 88.4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6百萬港元或88.4%已獲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64 | 3,753 | 3,616 | 4,673 |
| | <u>1,988</u> | <u>3,753</u> | <u>3,616</u> | <u>4,673</u>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4,000港元、零、零及零，指就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而應付予彼等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透過其自有內部專業設計師製作大部分設計圖紙。涉及分包商的項目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服務成本的分別約1.2%、2.6%、3.9%及1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分包商授出0至3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30日內 | <u>24</u> | <u>-</u> | <u>-</u> | <u>-</u>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 0.2 | 0.2 | - | -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1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0.2日、0.2日、零及零。由於目標集團透過其自有內部專業設計師製作大部分設計圖紙，且目標集團就製圖服務僅產生較低的分包成本，故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對較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如審計費、辦公室裝修費及員工差旅費報銷等）。

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香港利得稅納稅申報表計算。納稅申報表乃由目標集團根據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編製，並由目標集團前核數師審核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評估。

於編製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管理層已發現錯誤，主要為與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確認合約收入及相關直接成本有關的會計錯誤。有關錯誤乃由於未有根據項目實際完成進度確認目標集團的合約收入，而此舉並未完全符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確認合約收入及相關直接成本之間存在時間差，導致應課稅溢利出現差額，因此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少繳稅款。除此之外，目標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該採納已追溯應用至往績記錄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已計入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其重要性，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少繳稅款總額分別約4.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已於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重列。有關少繳稅款應由稅務局最終評估。

有鑒於此，目標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因上述原因產生的潛在稅項罰款提供獨立香港稅務意見。根據獨立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鑒於目標集團自願就稅項重估向稅務局提交文件，故稅務局應將個案歸類為自願披露事項。稅務意見亦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會將個案評為「蓄意無視法律」，根據稅務局網站的罰款政策，潛在稅項罰款應最少為少繳稅款總額約4.6百萬港元的5%至10%另加利息。根據目標集團獨立稅務顧問提供的稅務意見，潛在稅項罰款不可能達致最高金額，且預期將約為0.7百萬港元，即少繳稅款總額的約8%（複合年利率），另加利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潛在稅項罰款（包括約0.7百萬港元的利息）予以撥備並於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目標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升級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上述會計錯誤及相關稅務事宜：(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委聘一名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監察財務申報程序，確保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及(ii)財務總監亦將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稅務申報表，及（如必要）諮詢稅務顧問，確保遵守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

於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刊發法定財務報表後，目標集團已就有關課稅年度的稅項重估向稅務局提交文件，並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評估結付稅項負債。目標集團將根據稅務局的規定按要求悉數結付重估所得稅結餘。

據悉，已識別的少繳稅款乃主要由於收入確認的時間差，乃由於目標集團的會計人員缺乏專業會計知識及經驗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各年度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曾將其有關管理賬目的簿記及編製的大部分工作外判予一間獨立會計師服務供應商，而目標集團僅維持相對基礎的會計職能。鑒於(i)少繳稅款乃主要由於收入確認的時間差；(ii)目標集團曾將其有關管理賬目的簿記及編製的大部分工作外判，並僅維持相對基礎的會計職能；(iii)目標集團已就相關年度向稅務局作出自願稅務重估；(iv)目標集團已積極採納內部控制增強措施以糾正及防止上文所討論的會計錯誤及相關稅務事宜，包括僱用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楊世昌先生擔任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及(v)獨立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將該個案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評定為「蓄意無視法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其觀點，認為少繳稅款並非重大不合規，亦將不會影響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目標公司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

應收／應付董事／控股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7,402 |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6,774 | 43 | 40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 - | 50 | 5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主要指向陳先生作出的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57.4百萬港元、零、零及零。結餘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乃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部分股息乃透過抵銷應收陳先生款項結餘結付。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指(i)應付陳先生款項約14.7百萬港元；及(ii)應付李先生款項約2.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應付Waldorf Holdings款項淨額約26.3百萬港元已轉讓予陳先生，因此有關金額應向陳先生支付；(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陳先生墊款約10.2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按代價約1.9百萬港元向陳先生出售其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並以抵銷應付陳先生款項相同金額的方式結算；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向李先生宣派的股息約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陳先生及李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陳先生款項分別約為26,000港元及26,000港元，而應付李先生款項則分別約為17,000港元及14,000港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結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還款約1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較為穩定。經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應付董事款項將於完成前結算。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應付Whistle Up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6「關聯方交易」一節。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目標集團對其未來表現的預期。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6,774 | 43 | 40 | 42 |
| 應付Whistle Up款項 | - | - | 50 | 50 | 5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46,360 | 25,000 | 23,149 | 22,676 | 22,517 |
|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 | - | 9,927 | 9,367 | 9,180 |
| | <u>46,360</u> | <u>41,774</u> | <u>33,169</u> | <u>32,133</u> | <u>31,789</u> |

應付董事／Whistle Up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指(i)應付陳先生款項約14.7百萬港元；及(ii)應付李先生款項約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陳先生及李先生的款項。該等應付董事／Whistle Up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約46.4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組成：(i)多項循環貸款及一項分期付款，金額合共約為22.5百萬港元；及(ii)一項金額約為9.2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此等貸款乃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授出並受之規限。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銀行融資函件所載按預定還款日期劃分的目標集團到期應償還銀行貸款：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一年內 | 1,960 | 16,853 | 19,195 | 19,238 | 19,25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998 | 1,923 | 4,370 | 4,414 | 4,430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2,402 | 6,224 | 9,511 | 8,391 | 8,015 |
| | <u>46,360</u> | <u>25,000</u> | <u>33,076</u> | <u>32,043</u> | <u>31,697</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浮息貸款 | | | | | |
| 實際年利率 | <u>1.94%</u> | <u>1.85% - 3.75%</u> | <u>1.98% - 4.21%</u> | <u>1.98% - 4.21%</u> | <u>1.98% - 4.21%</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須將獲授的銀行融資項下負債與已質押物業市值間的特定比率維持在80%或以下。倘於任何時間超過該比率，銀行將應要求（由銀行選擇）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以恢復所需比率。於貸款生效起至悉數償還貸款當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符合上述規定。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轉讓；
- (ii) Waldorf Holdings簽立的公司擔保；
- (iii) 陳先生的個人擔保；及
- (iv)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融資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目標集團提供循環貸款及分期貸款銀行融資的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解除Waldorf Holdings及陳先生分別提供的公司及個人擔保，及於完成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有關公司及個人擔保。據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授出並受之規限的定期貸款銀行融資將會在完成前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拖欠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負債。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作營運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負債以尚未支付租賃期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租賃負債：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應於以下時間支付的 最低租賃款項 | | | | | |
| —一年內 | - | - | - | 4,611 | 4,61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 - | 2,531 | 2,184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 | 621 | 584 |
| | - | - | - | 7,763 | 7,379 |
| 減：未來利息開支 | - | - | - | (216) | (198) |
| | - | - | - | 7,547 | 7,181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裝置、辦公設備及汽車，金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19 | 5,587 | 4,38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9 | 5,442 | 1,414 |
| | <u>488</u> | <u>11,029[#]</u> | <u>5,801[#]</u>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分別約1,845,000港元及1,054,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租賃協議項下之辦公室物業有關；有關租賃協議原訂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已訂立退租協議，以提早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協議而毋須向業主支付賠償。

目標集團根據租約作為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辦公設備之承租人。該等租約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如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3(d)所述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未來租賃付款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約為95,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TR Asia、BTR Intl、BTR HK及BTR Workshop向彼等擁有人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1.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BTR Asia、BTR HK、BTR Intl及BTR Workshop分別向彼等的擁有人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約0.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投資者與本公司同意投資者可於完成前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促使各主要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宣派及派付總額不超過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金額的股息，並於主要附屬公司宣派該等股息後，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投資者宣派及派付總額不超過主要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總額的股息，前提是在宣派及分派完成前股息及計及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14百萬港元後，目標集團須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撥付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營運。目標公司董事正考慮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保留盈利作為股息宣派及分派予投資者。目標公司董事確認，任何應付股息將於完成前結算並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或借款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股息政策。目標集團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目標公司董事經參考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然而，概無保證每年或任何一年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派付該等金額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7。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 盈利率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 毛利率 | 1 | 61.3 | 57.0 | 59.2 | 55.6 |
| 純利率 | 2 | 31.1 | 26.6 | 24.6 | 17.6 |
| 權益回報率 | 3 | 28.1 | 77.3 | 83.9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率 | 4 | 15.9 | 20.8 | 25.0 | 不適用 |

| 流動資金比率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倍 | 二零一八年 倍 | 二零一九年 倍 | 倍 |
| 流動比率 | 5 | 2.2 | 1.2 | 1.2 | 1.2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 6 | 0.6 | 2.0 | 1.6 | 1.4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權益回報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適用，原因為由於錄得的純利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款項，故並無意義。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資產計算。總資產回報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適用，原因為由於錄得的純利僅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款項，故並無意義。
5.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貸總額(包括應付董事及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約61.3%、57.0%、59.2%及55.6%。有關目標集團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1.1%、26.6%、24.6%及17.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減少至約26.6%，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毛利率減少至約57.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1.3%；(ii)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9.1%；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利得約3.2百萬港元於其他利得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下跌至約24.6%，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一次性利得約3.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純利率下跌至約17.6%，主要由於錄得約55.6%之較低毛利率。

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28.1%、77.3%及83.9%。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77.3%，乃主要由於主要附屬公司於年內合共宣派股息約70.5百萬港元，導致權益總額下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分別約為75.3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升至約83.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約18.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5.9%、20.8%及25.0%。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57.4百萬港元，導致總資產減少。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升至約25.0%，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2倍、1.2倍、1.2倍及1.2倍。流動比率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7.4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穩定為約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6倍、2.0倍、1.6倍及1.4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主要由於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宣派股息約70.5百萬港元，導致權益總額下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6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0倍。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6.7百萬港元；及(ii)銀行貸款增加約8.1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4倍。

資本管理及金融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目標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債務與權益水平監察其資本架構。

金融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下文載列各風險的詳情：

(i)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額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所有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持有。關於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主要管理人員保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有關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聲譽卓著的頂級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專注客戶的聲譽及過往付款記錄。此外，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減值虧損。有鑒於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於各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強勁，故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為低。

(iii)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iv)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其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按當時現行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目標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

總開支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與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應分別由本公司及陳先生支付。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之「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公司董事會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